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章又琄
電話：02-86676111#208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leannytc@tab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建學字第113906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060062A00_ATTCH1.pdf、9060062A00_ATTCH4.pdf)

主旨：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本中心辦理第二屆淨零建築設計競賽活動，檢送「2024淨零建築設計獎」競賽辦法及海報各1份，惠請轉知所屬機關、系所、會員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界參與2050淨零建築轉型發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112年起舉辦首屆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活動，獲獎作品並已於2024年淨零城市展展出宣導。
- 二、為擴大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淨零建築之發展，賡續辦理2024淨零建築設計獎競賽活動，持續號召淨零建築相關產業及大專院校師生，以建築空間或社區場域為標的，結合淨零建築規劃、節能創能儲能及能源管理等新興技術應用，激發因應2050淨零建築發展的創新提案，促進相關產學界共同邁向永續未來，為邁向2050淨零轉型創新共同努力。
- 三、本年度競賽分為「大專院校組」與「產業組」二組徵賽，活動辦法已於本（113）年5月2日公告，並開放網路報名，

相關競賽主題、報名及參賽規則、時程等詳細內容，請參考競賽辦法或競賽網站公告 (<https://nzebdesign.com/>)。

四、執行單位活動聯絡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章又珽小姐、聯絡電話 (02) 86676111分機208、Email：
register@tabc.org.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同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世新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台鋼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

建
築
研
究
所

健行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裝

訂



線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競賽辦法

壹、競賽目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淨零建築推動策略，已建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將建築能效依節能成效分為 7 個等級，其中最高等級為近零碳建築(第 1+級)，可達約 50%的節能，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達成 2050 淨零建築目標，本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公共建設類「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啟動分年分階段辦理研訂建築物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與推動建築物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等相關工作事項。

為鼓勵各界參與 2050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本所自 112 年起舉辦首屆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活動，激發建築設計產業及大專院校學生針對未來創新節能技術導入淨零建築規劃設計的發想，鼓勵投入減碳技術工法之創新加值服務，促進相關產學界共同邁向永續未來，獲獎作品並已於 2024 年淨零城市展展出宣導。為擴大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淨零建築之發展，本所規劃辦理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競賽活動，持續號召淨零建築相關產業及大專院校師生，以建築空間或社區場域為標的，結合淨零建築規劃、節能創能儲能及能源管理等新興技術應用，激發因應 2050 淨零建築發展的創新提案，提高各界對淨零建築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關注，為邁向 2050 淨零轉型共同努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參、競賽主題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和環境污染問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已是全球積極投入的趨勢。通過降低能源消耗和減少碳排放，各國皆致力於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並為未來世代創造更清潔、更健康的生活環境。

本屆淨零建築設計獎競賽活動以建築空間或社區為場域，參賽組別分為「大專院校組」與「產業組」兩組，大專院校組著重於淨零建築概念與設計技術設計發想，強調提案之設計理念與創新性；產業組著重於淨零建築創新技術之應用與實證，強調參賽作品之創新性與可行性或效益。

參賽作品須導入淨零建築手法（營運碳排(OC, Operational Carbon) 及蘊含碳排(EC, Embodied Carbon)）如：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空調與照明節能設計、材料應用、能源管理、合理結構系統、採用低碳混凝土、低碳構件(如外牆外裝、外窗、帷幕牆、內隔間、地坪)、木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等、多元電力應用、深度節能手法、數位整合方案、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等，以符合淨零建築理念，並著重於設計方案的可行性、實用性和創新性。

參賽者需在作品中充分說明基地需求、解決方法、空間設計與導入技術、與效益評估，並使用清晰的圖片、文字、表格等形式進行展示。參賽者應注意作品的整體概念、設計邏輯、技術整合應用、創新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以符合現今淨零建築的趨勢與定義為優先考量。

肆、報名資格及參賽規則

一、大專院校組

1. 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學生，以報名時仍具在學身份者，均得報名參賽。得以個人或團隊參賽。
(可跨系所、跨校組隊參賽)
2. 每隊至多 2 名指導老師，鼓勵跨領域老師共同指導。

二、產業組

參賽隊伍資格無限制，得以個人、團隊或單位參賽。

3. 參賽者須擔保所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執行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追回已頒獎金、獎狀、獎盃以及於網路公告參賽者姓名之權利。日後若參賽作品涉有著作權或其他糾紛，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均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或第三人權益受損，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4. 各隊之報名作品件數不限，每件作品均必須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報名時需填妥作品名稱、參賽代表及成員、電話、e-mail、地址與參賽組別等資料，參賽者如為在學學子，請填寫完整學校及系所名稱。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7/5 (五) 23:59** 前。全面採線上報名，請至競賽網站 www.nzebdesign.com 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選交件截止日：**7/12 (五) 18:00**。

1. 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register@tabc.org.tw (請注意檔案大小限制，並提供雲端下載連結)，逾期不予受理。
2. 實體紙本文件：使用『附件四-郵件封面』，郵寄至主辦單位指定地址。(依郵戳為憑)

※ 競賽辦法及附件下載：[https:// www.nzebdesign.com](https://www.nzebdesign.com)。

陸、競賽評選

※ 本競賽分為「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

一、活動報名及初選

1. 報名截止：參賽隊伍須於 **7/5 (五) 23:59 前** 填寫線上報名表。
2. 初選收件截止：參賽隊伍須於 **7/12 (五) 18:00 前** 繳交規定檔案之電子檔寄至 register@tabc.org.tw，並寄出規定之紙本文件至指定地址(依郵戳為憑)。
3. 主辦單位會先針對提交內容進行格式審閱，並通知參賽隊伍於緩衝期 **7/18 (四) 18:00 前** 補件。若補件逾期，則視同放棄競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4. 由評審團召開初選會議，進行書面審查與甄選，**8/5 (一)**於競賽活動網頁公布決選入圍名單。

二、決選及頒獎

1. 決選將於9月上旬舉行，時間與地點於決選收件截止日 **8/21 (三)** 前公布於本競賽活動網頁。
2. 決選收件截止：入圍隊伍需於 **8/21 (三) 18:00 前**，提交決選規定檔案至 register@tabc.org.tw。
3. 由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各參賽隊伍需至決選現場口頭簡報6分鐘(可攜實體模型展示)，評審問答6分鐘，共計12分鐘。
4. 決選結果公告：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後通知，並公告於活動官網。
5. 大專院校組獎項為「**大專院校組—淨零建築卓越獎**」，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5件，或依評審意見增額或得予從缺。
6. 產業組獎項為「**產業組—淨零建築卓越獎**」，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5件，或依評審意見增額或得予從缺。

柒、競賽時程

競賽階段	活動日期	說明
競賽籌組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競賽精進策略討論、擬定年度競賽辦法、徵賽主題、實施時程。
競賽公告	2024 年 <u>5 月上旬</u>	於競賽網站(www.nzebdesign.com)正式公告競賽時程，同時搭配網路媒體進行廣宣。
報名參賽	自公告日起至 <u>7 月 5 日(五)</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競賽網站填寫線上表單報名，請填寫常用之電話號碼與電子信箱。 完成報名程序後，請至競賽網站之「檔案下載區」下載報名檢附文件檔。
初選 收件	自公告日起至 <u>7 月 12 日(五)</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資料如下(詳見收件須知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申請暨規定同意書(所有參賽者需親簽，單位須用印單位大章) 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僅以實體建築場域參賽者需提交) 設計說明 A1 直式圖面 1 張(含設計圖面及內容) 作品說明簡報 10 頁以內(含封面) 繳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文件及電子檔，二者皆需齊備繳交。 參賽作品經確收後，另以 E-mail 通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初選階段不得在圖說作品中揭露單位名稱、參賽者姓名、指導者姓名。</u> 請務必確認各項資料格式與命名方式無誤。 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變更收件規定，將另行公告於競賽官網(www.nzebdesign.com)。

評選	<u>8月2日(五)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審委員依評審準則進行評選審查。 2. 入圍名單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報名表所載之聯絡人並公告於活動網頁。
收件	<u>8月21日(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資料如下(詳見收件須知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說明簡報 15 頁以內(含封面)。 (2) 其他自由繳交項目。 2. 繳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檔案或雲端連結。
決選	<u>9月13日(五)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圍者出席決選評選會議進行口頭簡報。 2. 由主辦單位依評審準則審查。評選最終結果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後通知，並公告於活動官網。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10月25日(五)	頒發獲獎獎項，以及獲獎作品發表展示，並由獲獎者現場分享作品設計理念。

※執行單位保留修正競賽相關時程之權力。活動時程以競賽網正式公告為主。

捌、收件須知與內容

一、交件注意事項：

1. 請依照初選/決選繳交說明之規範細項繳交檔案，包含檔案命名方式與格式。為確保比賽的公正性，初選階段不得在圖說作品中揭露單位名稱、參賽者姓名、指導者姓名。
2. 繳交事宜：
 - (1) 逾繳交期限、文件不全、檔案超過限制大小，或作品規格、競賽資格等其他不符規定者，將無法取得評選資格，逾期缺件不另通知。
 - (2) 建議提早於截止日前至少 3-5 個工作日繳交，以利主辦單位提前進行形式書審後通知補件。
 - (3) 各繳交檔案、文件資料請自行留存副本，主辦單位不另寄回。
3. 參與作品照片或影像之電子檔應有 300dpi 以上之解析度，以利製作出版物及後續剪輯宣傳之需要。
4. 請確認電子檔之雲端連結可檢視及下載，若主辦單位無法下載檔案，將會影響參賽資格。

二、初選繳交資料說明

※ 請繳交下列 A、B、C、D、E 檔案，請注意繳交格式與方式。
規定之附件格式請於競賽官網下載。

- ※ 初選收件截止：7月5日(五) 23:59，逾時不予受理。
- ※ 電子檔案：寄檔案雲端連結至 register@tabc.org.tw。
- ※ 信件主旨：『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_作品名稱』
- ※ 實體紙本文件：使用『附件四-郵件封面』，郵寄至主辦單位指定地址。
- ※ 注意事項：
 1. 作品名稱字數(含符號)以 20 字為限。
 2. 請保留可編輯檔案，主辦單位將另請入圍決選隊伍提供可編輯檔案作為成果編輯。
 3. 上傳之各項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繳交項目	規範細項	檔案格式
A. 競賽申請暨規定同意書 (附件一)	1. 檔案名稱：『 A_競賽同意書_作品名稱 』 2. <u>所有參賽者需親簽</u> ，單位須用印單位大章，請掃描成 PDF 檔。 3. 紙本正本郵寄至主辦單位指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掃描檔 x1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正本 x1
B. 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 (附件二)	1. 檔案名稱：『 B_業主同意書_作品名稱 』 2. 業主簽章用印後，請掃描成 PDF 檔。 3. 紙本正本郵寄至主辦單位指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掃描檔 x1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正本 x1
C. 設計說明 (附件三)	1. 檔案名稱：『 C_設計說明_作品名稱 』 2. 1000 字 以內，以中文或英文為限，純文字，勿手寫。 3. 字體大小 12pt。 4. 文字內容：包含作品名稱、基地分析、需求探索、相關技術設計構想、創作特點以及可行性或效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 x1
D. A1 直式圖面 1 張	1. 檔案名稱：『 D_A1 圖面_作品名稱 』。 2. 直式 A1 尺寸(594mm*841mm)。 3. 字體大小：主標題不得小於 66pt，內文不得小於 22pt，標註不得小於 14pt。 4. <u>圖面內容</u> ：須包含(1)設計圖面(如：平面、立面、配置等，可表達設計理念之模擬透視、局部設計或創新概念圖說)、(2)設計內容(含說明摘要，建議約 300 字)，編排方式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 x1
E. 作品說明簡報	1. 檔案名稱：『 E_簡報_作品名稱 』。 2. 頁數限制：以 10 頁 為限(含封面)。 3. 字體大小：內文不得小於 16pt，標註不得小於 12pt。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 x1

三、決選繳交資料說明

※ 請繳交下列 A、B、C、D 決選檔案，請注意繳交格式與方式。B、C、D 為自由繳交項目，請參賽團隊自行選擇是否提交。

- ※ 決選收件截止：**8月16日(五)17:00**，逾時不予受理。
- ※ 電子檔案：寄檔案雲端連結至 register@tabc.org.tw。
- ※ 信件主旨：『**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_決選_作品名稱**』
- ※ 注意事項：
 1. 請保留可編輯檔案，主辦單位將另請入圍決選隊伍提供可編輯檔案作為成果編輯。
 2. 上傳之各項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指定繳交項目	規範細項	檔案格式
A. 作品說明簡報	1. 檔案名稱：『 A_決選簡報_作品名稱 』。 2. 頁數限制：請以 6 分鐘 簡報時間自行評估篇幅，以 15 頁 為限(含封面)。 3. 字體大小：內文不得小於 16pt，標註不得小於 12pt。 4. 作品中的照片或影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5. 請將簡報內使用之原始圖檔，以『.jpg』格式存入雲端資料夾，並提供下載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 x1 <input type="checkbox"/> PPT 檔 x1 <input type="checkbox"/> JPG 檔雲端資料夾連結
自由繳交項目	規範細項	檔案格式
B. A1 決選直式圖面 1 張	1. 檔案名稱：『 B_決選 A1 圖面_作品名稱 』。 2. 直式 A1 尺寸(594mm*841mm)。 3. 與初選時規範相同，參賽隊伍可精修初選圖面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 x1
C. 情境短片/3D 空間模擬動畫	1. 檔案名稱：『 C_決選影片_作品名稱 』。 2. 請以『.mp4』或『.avi』格式繳交。 3. 以動態影像、影片、動畫等方式呈現設計構想及創作特點。	<input type="checkbox"/> MP4/AVI 檔 x1

D. 實體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型本體請於決選當日攜至現場。 2. 模型尺寸建議勿超過 45cm×45cm×45cm。 3. 於決選收件階段繳交 10 張『.jpg』格式、300dpi 解析度之模型照片電子檔。 4. 檔案名稱：『D_決選模型 01_作品名稱』。 (請以 01、02.....10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JPG 檔 x10
----------------	--	------------------------------------

玖、評選標準

一、評選方式：本競賽分「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

二、初選：

- (一) 初選資料先由執行單位針對參賽主題進行資格審查篩選，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第一階段篩選時進行淘汰。
- (二) 最後由評審委員針對送件資料進行評選，於各組評選出前 10 名作品晉級決選。

三、決選：

- (一) 入圍決選資格的參賽隊伍，於決選當天進行 6 分鐘口頭簡報，方式不拘（簡報、情境短片、實體模型或 3D 空間模擬動畫等皆可），與 6 分鐘統問統答（由評審委員們一次提問全部問題，再由參賽隊伍一併回答所有問題）。
- (二) 入圍之參賽團隊若未能親自出席決賽，經執行單位同意後，可採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1. 當日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進行決賽。
 2. 以預錄方式將 6 分鐘的說明，錄製成影像檔，並於決賽一週前寄至執行單位，在決賽評審當日播放供評審委員評分。

四、評審準則：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籌組評審團。

評審項目	大專院校組	產業組	說明
1. 設計理念	30%	20%	整體設計理念、空間規劃、淨零永續論述之邏輯合理性與完整性。
2. 創新性	40%	30%	結合空間設計與科技應用，滿足淨零節能精神相關之設計創意程度或技術創新程度。
3. 可行性或效益	20%	40%	實際或推估永續節能效益，或應用普及之潛力。
4. 綜合表現	10%	10%	契合主題程度，以及圖面與說明之表現性。

五、評分要點與建議

1. 設計理念

作品設計流程於理念上是否具結構性，整體設計概念是否清晰，並且考慮了建築、永續、環境的關聯性，特別是在確定設計目標和解決技術挑戰方面的創造性和全面性。參賽者將注意設計中各個部分之間的協調性，以及如何應用技術來支持設計目標。

2. 技術整合與創新應用

作品在設計過程中與各種技術整合應用的程度，並且這些技術是否與競賽永續淨零目標相符合。參賽者需關注如何運用技術來實現建築物的能源效率、水資源利用率、廢棄物管理、系統平台功能等方面相互整合應用。並考慮作品的獨特性和創新價值，以及如何有效地解決技術挑戰和維持設計目標的一致性。

3. 可行性與效益

作品可行性(大專院校組)與效益(產業組)，包括市場需求、商業模式、成本效益、施工計畫、可行性分析等。參賽者需考慮作品的永續性與市場需求之間的關聯性，以及作品的實施計畫和財務預測的效益。

壹拾、競賽獎勵

一、大專院校組

「大專院校組—淨零建築卓越獎」，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 5 件，其餘入圍決選者將頒予「優選獎」，或依評審意見增額或得予從缺。

獎項	獎金(新臺幣)	其他獎勵
淨零建築卓越獎	3 萬元	獎盃乙座、獎狀數幀 (依團隊人數)
優選獎	1 萬元	獎狀數幀(依團隊人數)

二、產業組

「產業組—淨零建築卓越獎」，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 5 件，其餘入圍決選者將頒予「優選獎」，或依評審意見增額或得予從缺。

獎項	獎金(新臺幣)	其他獎勵
淨零建築卓越獎	3 萬元	獎盃乙座、獎狀數幀 (依團隊人數)
優選獎	--	獎狀數幀(依團隊人數)

※所得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預扣」所得稅

※指導教授獎勵：大專院校組得獎作品，創作過程中有接受指導教授指導者，每隊得獎作品之指導教授可獲頒獎狀乙幀。

※場域單位榮譽：具實際場域之得獎作品，可獲頒場域單位之獎狀乙幀。

壹拾壹、宣傳及推廣方式

- 一、主辦單位保有參賽作品之宣傳及行銷推廣權利。
- 二、主辦單位將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勝團隊與作品，頒發競賽得獎獎金、獎狀與獎盃。
- 三、舉辦得獎作品成果展示會，促進作品創意與相關業者進行交流，同時安排媒體採訪，透過電子媒體報導，向大眾宣導淨零建築之創新應用觀念與優良創意案例。

壹拾貳、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 參賽者於報名本競賽活動之同時，即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範：

一、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之圖說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
2. 為確保比賽的公正性，初選階段不得在圖說作品中揭露單位名稱、參賽者姓名、指導者姓名。
3. 完成報名後，參賽者如因故未能參加，請向主協辦單位提出相關申請與證明，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參加。
4. 作品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亦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相關法規，若違反，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或得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上權利，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5. 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單位參賽或得獎資格。
6. **創作過程中若有使用 AI 工具協作，須提供利用 AI 創作之過程與紀錄。**
7. 參賽作品若為實體建築場域，對其做相關應用與開發前必須取得該場域/專案所屬業主之同意，並於報名時檢附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詳附件二)。
8. 為紀錄本競賽活動，主協辦單位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者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本活動或推廣本活動使用、編輯、印

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9. 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若有毀損、滅失，執行單位不負責參賽作品之修補，參賽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已繳交至主辦單位之競賽作品，概不得要求修改或抽換。報名文件及競賽作品於活動結束後不予退還，請競賽團隊自行備份。
11.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12. 得獎者應配合競賽活動規劃，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及展示會場說明創作理念。
13. 獎項及獎金發放形式依主辦及執行單位通知為主，若得獎參賽者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另主辦單位將不干涉獎金分配，請參賽隊伍內部自行協調。
14.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其公告內容以主辦單位官網活動消息為主，若有更動，則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聲明

參賽者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地址、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將供主辦單位、本活動合作之單位及本活動之委外廠商辦理活動使用，含報名、聯絡、確認參選資格、評審、進行活動宣傳規劃等相關事宜。非經本人同意，競賽所蒐集的個資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壹拾參、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競賽 競賽工作小組

Email: register@tabc.org.tw

電話 02-86676111 #208 章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7:30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

【競賽申請暨規定同意書】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2.產業組		
作品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_____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 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參賽單位/學校系所：_____		
			(單位大章)
	※指導老師(若無則免)：_____		
聯絡方式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代表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規定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參賽團隊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且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制訂公布之競賽辦法，以及下列各項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各參賽者；本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參賽作品。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重製、展覽、宣傳、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本參賽團隊欲將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第三人，須事先以正式書面告知主辦單位共同商議，如有違者，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獎金、獎狀及獎盃之權利。 2. 本參賽團隊須擔保所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本參賽團隊參賽資格、追回已頒獎金、獎狀、獎盃以及於網路公告參賽者姓名之權利。日後若參賽作品涉有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參賽團隊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均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或第三人權益受損，本參賽團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本參賽團隊同意以下入圍、得獎者之義務：入圍者應全程參與決選。得獎者之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創意競賽之各項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應出席得獎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派請代理人出席。 		

4. 本參賽團隊同意得獎者提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之競賽資料，須配合賽後競賽廣宣製作，包含相關作品手冊及刊物製作。
5. 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調整及取消本競賽活動及其內容之權，主辦單位並有權修改入選、得獎名額(包括從缺)及獎項/品內容之權。本競賽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新聞稿發佈、官方網站公布)為準，本參賽團隊絕無異議。
6. 本參賽團隊同意得獎之獎金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相關所得稅，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參賽者簽名(隊伍成員均須填寫親簽，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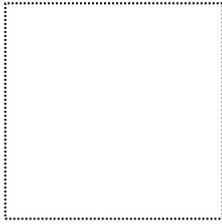
12.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
【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業組
作品名稱	
競賽代表人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場域/專案 所屬單位	
本次參賽作品為 <u>實體建築場域或設計階段方案</u> ，針對其做相關應用與開發前，本參賽團隊已取得該場域/專案所屬業主之同意。	
簽章	
場域/專案所屬單位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

【設計說明（約 1,000 字，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一、作品名稱：_____

二、基地分析：（面積、周邊環境等）

三、設計概述：

四、創作特點：

五、可行性或效益：（產業組建議提供效益性量化分析，例如：減碳效益、蘊含碳計算、BERS、其他節能量化分析等。）

六、參考資料：

附件四、作品郵寄封面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31625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TEL：02-86676111 #208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競賽活動工作小組 收

參賽組別：1. 大專院校組 2. 產業組

寄件人：

地址：

2024

淨零建築設計獎

NET ZERO

BUILDING DESIGN AWARD

#Climate Challenge
#Energy Saving
#Carbon Reduction
#NET ZERO 2050

#氣候變遷
#環境永續
#節能減碳

總獎金達
35萬
新台幣

#網路報名截止

#競賽辦法

07.05 Fri.



#競賽官網 www.nzebdesign.com

入圍公告 8月上旬 / 決選評選 9月中

#大專院校組

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學生，以報名時仍具在學身份者，均得報名參賽。

得以個人或團隊參賽。（可跨系所、跨校組隊參賽）

#產業組

參賽隊伍資格無限制，得以個人、團隊或單位參賽。

聯絡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永續城市數位雙生專案 章又珽
電話：(02)8667-6111 #208
E-mail: register@tabc.org.tw